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第 5 题：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6
二、审核问询第 6 题：关于历史沿革	24
三、审核问询第 7 题：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41
四、审核问询第 8 题：其他问题	58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信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星网信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星网信通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向公司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星网信通已向本所作出保证：星网信通已经向本所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公司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星网信通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星网信通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星网信通在其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

星网信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星网信通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第 5 题：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向金融机构、党政机关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在融合指挥、智能客服、企业统一通信和 ICT 基础设施等领域提供信息与通信综合解决方案；（2）公司销售模式包括招投标方式。

请公司：（1）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公司融合通信服务的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式（自主生产及外协的具体环节，具体产品内容）、客户类型、外协产品及服务是否涉及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是否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而获得用户数据和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方式及范围，公司产品是否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条款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协助或变相协助供应商、第三方开展可能侵犯客户信息安全或国家信息安全的行为，是否存在相关信息泄露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公司关于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2）说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收入占比情况，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公司融合通信服务的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式（自主生产及外协的具体环节，具体产品内容）、客户类型、外协产品及服务是否涉及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

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是否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而获得用户数据和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方式及范围，公司产品是否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条款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协助或变相协助供应商、第三方开展可能侵犯客户信息安全或国家信息安全的行为，是否存在相关信息泄露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公司关于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一) 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公司融合通信服务的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式（自主生产及外协的具体环节，具体产品内容）、客户类型

1.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的商业模式

公司融合通信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金融机构、党政机关及大型企事业单位，主要内容包括为客户提供整体方案设计、第三方软硬件选型、软件定制化开发、集成实施、技术咨询等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附加值以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上述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提供的服务	具体内容
整体方案设计	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在初期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规划，明确项目实现的具体方式、技术路线等，整体方案设计包括具体的软硬件选型，定制软件产品的具体功能，集成实施的具体安排等主要环节，并明确未来交付产品的预期性能指标、功能实现等情况，确保方案既满足技术可行性，又具备成本可控性。
第三方软硬件选型	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例如系统的稳定性、网络的安全性、相应的延迟性，为客户选择最为适配软件、硬件产品，确保其性能与客户需求相适配；该过程需要公司对具体产品、型号、软件功能以及各型号产品的优劣势有充分的理解，依赖公司的经验、专业性完成。
软件定制化开发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软件平台为核心，基于智能全流程可视化融合指挥调度技术、智能化视频监控巡查治理技术和基于 GIS 的会商协作技术等主要技术的基础上，贴合客户的具体需求，做定制化的软件开发。同时，公司根据需要采购技术外包协助服务，将一些低附加值、重复性强的软件开发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集成实施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机房、场地环境等，为客户提供硬件产品

	的上架、安装及调试工作，包括将外购的硬件产品上架、安装至固定机位，通电、网络测试、系统设置、软件的安装、调试等，一些项目存在非机房类的安装需求，如户外摄像头，室内展示屏幕等的安装和调试。
技术服务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集成实施完毕后的试运行期间，持续的与客户沟通，通过增加软件补丁或硬件零部件的更换等方式，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异常。

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客户；公司主要采用以锁定采的模式，由经营管理部具体负责；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软件、服务器、交换机、网络设备及配件等，其中软件包括标准件和定制件，硬件通常为标准件。公司已与行业内主要品牌的原厂总代理或分销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拥有比较完善的供应商和渠道管理体系，采购渠道稳定。

关于技术服务，公司为集中资源于较为核心的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等环节，力求提升项目交付效率和客户满意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施工、安装上架等劳动密集型服务以及软件开发协助服务等非核心环节，公司合理利用产业链分工，向细分领域供应商进行采购。项目负责人根据销售合同要求及项目开展需要，向公司提交采购申请并经内部审批通过后，交由采购部执行。

2. 结合具体项目说明

(1) 融合指挥解决方案及企业统一通信解决方案，深圳市智慧水务一期工程项目

以“深圳市智慧水务一期工程项目”项目为例，客户需求包括实时图像点播、远程控制、AI 视频分析等功能，并通过系统对数据进行可视化分析、展示。其中实时图像点播、远程控制主要是指对水库大坝，排水口，水利工程等重要建筑物进行图像实时监控，并可以实现远程对监控设备的操控，AI 视频分析主要是指对关键数据进行自动分析，如自动识别水位标尺识别、排水口流量检测等，上述功能需要实现可视化分析、展示。公司基于客户需求提供整体方案设计，依靠公司成功项目经验的长期积累，贴合产品需求的前提下，为客户选用适合的硬件产品、型号及具体数量，关于软件采购，公司以自主研发的软件平台为核心，并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做定制化软件开发，以实现 AI 视频分析、可视化分析、展示等系统功能。该项目案例中，公司将一些低附加值的软件开发协助类工作，交由第

三方完成，对应采购合同金额为 17.83 万元，占比较低。

在该项目案例中，公司需要在客户指定监控点位安装监控设备，包括视频杆件基座建设、浇筑、视频杆件安装、防雷接地施工等，公司基于整体方案设计，采购监视设备后，交由第三方完成；该项目案例中，需要将服务器、交换机等搬运到客户对应机架并接通电源线、数据线等基础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环节为劳动密集型，需要依赖人工执行，公司对服务商的作业情况进行监督。

上述环节完成后，公司对已上架的硬件设备进行调试，安装配套软件，通过已搭建的服务器、可视化系统将监视设备的图传数据通过配套软件进行展示，公司在后续的试运行期对系统进行持续的改进，并对产品性能等非功能性需求进行测试，以保证交付的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达到验收标准。

（2）智能客服解决方案，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One Contact 建设项目

以“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One Contact 建设项目”项目为例，客户需求包括智能客服自动呼叫及接听，识别客户语言文字、处理用户基本诉求等功能，并实现电话、邮件、传真等服务类型，支持多国语言，应对不确定性的业务量变化，确保动态扩容等需求；该客户已有成熟的机房配备，项目不涉及硬件部署，需要公司基于客户需求，以成熟的产品为基础，进行二次开发扩展。

该项目中，公司依靠公司成功项目经验的长期积累，贴合产品需求的前提下，为客户选择并外购成熟的软件配套产品；公司以自主研发的多媒体智能外呼技术、智能 IVR 技术和智能质检技术等成熟的核心技术为基础进行定制化开发，该项目过程中，定制化开发部分由公司独立完成，未聘请第三方协助软件开发。根据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来看，合同价款由三部分组成，其中外购软件产品价值 293 万元、公司自有软件产品价值 250 万元、定制开发及交付服务价值 272.58 万元。

上述环节完成后，公司对已上线的软件进行调试、测试产品的有关性能，该项目的试运行阶段，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传真分辨率低的问题，产品达到合同约定

状态后，客户出具验收报告。

（二）外协产品及服务是否涉及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作为非生产型企业，业务模式不涉及设备生产环节。

公司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施工、安装上架等劳动密集型服务外包由第三方公司完成；从公司的业务案例来看，客户指定监控点位安装监控设备，包括视频杆件基座建设、浇筑、视频杆件安装、防雷接地施工等工作，以及将服务器、交换机等搬运到客户对应机架并接通电源线、数据线等基础工作的技术含量较低，主要是在公司的监督下，依赖人力执行，上述技术服务的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强，因此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的自有核心技术为基础，基于自主开发的、成熟的软件、应用为核心，根据客户需求做相对应的定制化开发，过程中将一些低附加值的软件开发协助类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从具体案例来看，相较于项目规模，公司软件开发协助的采购金额较低，客户基于公司的自有技术实力选择业务合作。软件开发协助的采购附加值低、不涉及核心技术且可替代性强，因此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的技术服务外包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以安装、搬运、协助开发等低附加值的服务为主，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技术服务外包是在公司的主导和监督下完成，且要求较低，市场可替代性强，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公司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序号及专利名称	对应软件著作权
1	多媒体智能外呼技术	利用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自然语言理解等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多样化的外呼场景,实现拟人化的外呼智能语音交互,构建的一个“话术标准、应答智能、语音真实、情绪稳定、永不疲倦、成本低廉”的客户外呼系统,大大节约人力成本。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2022110231632: 回访任务处理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3118128704: 智能机器人的多渠道应用方法、智能机器人和存储介质	星网信通外呼系统 V3.5; 星网信通智能外呼系统软件 V1.0; 星网信通智能外呼系统软件 V2.0; 星网信通预占式外呼系统 V1.0
2	智能IVR技术	改变传统自动语音流程中,客户需进行多次按键操作才能命中目标业务的模式,实现客户直接通过自然语音表达需求,快速命中目标业务的方式。支持与智能知识库对接,打造智能应答的语音机器人,提升客户体验,降低客户转接人工频次,提高服务效率。支持音频呼叫以音频IVR服务,视频呼叫以视频IVR服务,并可与ASR、TTS、NLP、BOT、智能知识库配合,为用户提供自然语言音交互,实现真人般的业务办理和咨询服务体验。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2022109497298: 语音菜单的配置方法、终端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2109902585: 会话系统及其会话控制方法、存储介质 2023118492207: 拨号系统的控制方法、拨号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星网信通呼叫中心业务平台 V5.0; 星网信通静默坐席系统 (UCC-ASS) V1.0; 星网信通智能语音导航系统 V1.0; 星网信通星智易视频 IVR 系统软件 V1.0; 星智易语音验证码系统 V1.0; 星网信通自动语音管理系统 [简称: 星网信通 NIIVR] V3.5
3	智能质检技术	基于智能语音分析技术,对通话录音进行自动质检和分析,不仅能充分减轻人工质检的大部分工作,还可以通过对语音内容的挖掘和分析,在降低客户投诉率、提升服务及营销技巧、捕捉市场商机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数据支撑。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2023118455829: 培训材料的生成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116857150: 基于富媒体的信息传输控制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星网信通呼叫中心质检系统软件 V3.5; 星网信通呼叫中心报表系统 V5.0; 星网信通智能质检系统 V1.0; 星网信通智能质检系统 V3.0
4	智能全流程可视化融合指挥调度技术	基于融合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VR/AR 等信息化技术,覆盖事前监测预警、事发应急值守、事中指挥调度、事后总结评估全流程,并采用可视化界面,使用户能直观了解全局信息,从而作出更有效的指挥和调度,让各指挥调度区域之间的联动更加顺畅,配合更加紧密,该技术可实现全灾种统一指挥、全链条有效覆盖、全过程综合管理,助力各行业应急管理数字化转型建设。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2022112667330: 车辆监控方法、服务器和存储介质 2022111828458: 车辆通关管理方法、系统、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3110085645: 无人机的调度方法、调度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2108850865: 传	星网信通融合通信指挥系统 V1.0; 星网信通融合通信指挥系统 V2.0; 星网信通应急指挥系统 V1.0; 星网信通可视化指挥调度软件 V1.0; 星网信通交通运输调度软件 V1.0; 星网信通重大活动保障软件 V1.0; 星网信通城管指挥调度软件 V1.0; 星网信通税务融合指挥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序号及专利名称	对应软件著作权
				真管理方法、传真管理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5100102963：一种边缘计算驱动的智能终端融合通信方法和装置 2022111134752：物资管理方法、服务器及其存储介质	物联系统 V1.0；星网信通可视化指挥调度软件 V2.0；星网信通智慧园区应急处理中心软件 V1.0
5	智能化视频监控巡查治理技术	基于视频联网平台、视频 AI 算法，支持自定义治理周期、治理对象、异常二次确认、特例情况等治理策略，自动测算所需算力，评估策略合理性。系统自动按照策略巡查视频联网设备，结合视频 AI 检测各视频源无流、断流、超时、黑屏、花屏、遮挡等异常情况，并标记提醒工作人员进行修复，解决人工检查耗时耗力且不可跟踪的问题，及时发现并修复问题视频源，减少视频盲区情况。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2023117746278：视频服务集成方法、视频集成设备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星网信通视频治理软件 V1.0；星网信通视频巡查软件 V1.0；星网信通视频图像分析算法训练平台 V1.0；星网信通视频图像解析推理平台 V1.0；星网信通视频智能分析平台 V1.0；星网信通视频汇聚平台 V1.0；星网信通视频联网平台 V1.0；星网信通视频云平台 V1.0；星网信通视频转码分发平台 V1.0
6	基于 GIS 的会商协作技术	传统的多方协同会商在这方面有很多不足，多是基于视频会议技术，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语音、文字和视频的交互，彼此之间交换意见，形成应急决策。视频会议因其缺乏对空间地理信息的处理与支持，往往让参与者对事件发生的地点、周边地理环境、交通运输、应急资源布局、应急救援力量调度等信息没有很好的空间认知，难以准确形象地描述对象之间的空间关系。基于 GIS 技术来构建突发事件应对的多方协同会商系统，能支持参与者在同一张地图上进行地图标绘，以图文并茂的形式交换信息，能够极大地增强参与者的沉浸感和真实感，并能够叠加各部门对灾害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2022108434111：标注共享信息方法、终端和存储介质 2022108434130：显示控制方法、智慧屏及存储介质 2024113655255：屏幕共享方法、设备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星网信通协同标绘软件 V1.0 星网信通应急宝软件 V1.0 星网信通五级联动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系统 V1.0 星网信通应急叫应系统 V1.0 星网信通应急预案智能辅助软件 V1.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序号及专利名称	对应软件著作权
		的专业预测预警及分析研判结果,在强大的专业数据库支撑下,共同商讨分析应对灾害的处置措施。			
7	多系统融合会管会控智能管控技术	基于多品牌视频会议云上云下平台、NLP 和 ASR 技术、结合会议室中控,对会议系统机型智能化管理和控制;对会议语音实时转译为文本、字幕,自动生成会议纪要;对会议室设备进行智能化资产管理和统一管控。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2023108427748: 会议终端的管理方法、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2112707342: 无人机视频参会方法、路由器、网关设备和存储介质	星网信通云会管系统 V2.0; 星网信通云会管软件 V4.0; 星网信通云会管软件 V5.0; 星网信通智能会议助手系统软件 V1.0
8	WebRTC 实时通讯技术	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支持浏览器实时声音、视频、数据等多媒体融合通信,实现低延迟、高效、安全的基于 Web 浏览器的双向实时通信。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2023108564887: 会议的控制方法、终端设备和存储介质 201610047652X: 一种无人机接入视频会议方法及系统	iWebRTC WebRTC PlatformV1.0 ; 星网 iWebRTC WebRTC Platform 系统 V1.0
9	多种媒体转码适配技术	解决不同编码格式的音频媒体、不同编码格式不同分辨率的视频媒体统一转码适配为指定的音视频编码格式,支持音视频媒体以 RTSP/RTMP 流媒体呈现给应用系统,保证视频传输的通畅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2024100719757: 通信方法、终端设备、系统及介质	星网信通 iVTS 音视频转码平台系统 V1.0
10	商业智能数据分析技术	实现以商业智能工具对各类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分析,自动根据自定义属性输出柱形、饼状、趋势图等职能分析报表,提高信息化未来规划数据支撑能力。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	星网信通智能数据分析平台 (UCC-IDA) V1.0; 星网信通智能统计分析报表系统 V1.0; 星网信通 eMP BI 智能报表设计平台软件 V1.0
11	网元设备配置自动下发技术	通过与软硬件设备 Restful 北向接口进行 Openflow 控制流或数据流对接,实现设备配置自动化集中下发,降低逐台配置误操作率,同时提升信息化配置工作效率。	ICT 产品解决方案	-	星网信通 ICT 运维监控平台 V1.0
12	分布式采集&安装技术	实现计算资源和网络资源分布式集群,以及集中 SM 管控技术,让网络基础设置可实现横向扩展,适配业务系统的就近服务能力。	ICT 产品解决方案	-	星网信通 ICT 运维监控平台 V1.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序号及专利名称	对应软件著作权
13	数据通信规划与设计技术	引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进一步将智能引入云网，实现网络资源和云资源的智能均衡调度；实现网络智能运维，大幅提升排障效率；实现安全智能防御，全面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实现网络服务一键式订购，提升网络响应效率，匹配云敏捷度；实现网络开放编程，灵活对接云内业务，满足业务需求；实现云网安一体，提供更加安全云网服务，让网络服务驱动业务发展。	ICT产品解决方案	2024100601007：通信连接方法及通信系统	-
14	自动化巡检技术	实现网络设备、安全设备、WLAN 设备、计算设备、存储设备、虚拟化设备、软件等网络设备信息收集、设备巡检，自动化巡检运维能力，提升巡检工作精准度，同时降低运维日常重复性工作。	运维服务	-	星网信通 ICT 运维监控平台 V1.0
15	统一门户智能监控可视化技术	实现软硬件设备监控统一界面，进行跨平台基础运行状态监控信息、告警信息、故障信息、网络连接信息等在大屏上墙展示，达到分屏、嵌套、多图层叠加等技术降低现场运维人员投入。	运维服务	-	星网信通现场管理系统（UCC-RTA）V1.0；星网信通大屏监控系统 V5.0；星网信通综合监控展示系统 V1.0

（四）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主要技术应用于融合通信解决方案业务、ICT 产品解决方案业务和运维服务业务，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1.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业务

（1）融合指挥解决方案业务

融合指挥解决方案业务对应的技术包括，智能全流程可视化融合指挥调度技术、智能化视频监控巡查治理技术和基于 GIS 的会商协作技术，融合指挥解决方案业务均需要应用到公司的主要技术。

智能全流程可视化融合指挥调度技术提供可视化界面，使用户能直观了解全局信息；智能化视频监控巡查治理技术基于视频联网平台、视频 AI 算法，自动监测视频源异常情况，提醒修复。对于公司融合指挥解决方案业务，均需要应用到智能全流程可视化融合指挥调度技术或智能化视频监控巡查治理技术，多数情况下客户单独采购涵盖智能全流程可视化融合指挥调度技术的解决方案，少数情况下仅采购涵盖智能化视频监控巡查治理技术的解决方案，或同时采购涵盖前述两项技术的解决方案。基于 GIS 的会商协作技术主要实现客户在同一张地图上标会的功能，通常与涵盖智能全流程可视化融合指挥调度技术的解决方案配套出售，客户按需选购。

（2）智能客服解决方案业务

智能客服解决方案业务对应的技术包括，多媒体智能外呼技术、智能 IVR 技术和智能质检技术，智能客服解决方案业务均需要应用公司的主要技术。

智能外呼技术应用于主动对外呼叫并智能回复，场景包括客户回访、满意度调查等；智能 IVR 技术应用于被动接听并智能回复，场景包括业务办理、咨询服务等。对于公司的智能客服解决方案，均需要用到智能外呼技术或智能 IVR 技术，多数情况下客户同时应用前述两项技术。智能质检技术应用于事后检测，智能挖掘并分析前次智能客服的通话、短信记录，持续提升服务质量，通常与涵盖智能外呼技术或智能 IVR 技术或的解决方案配套出售，客户按需采购。

(3) 企业统一通信解决方案

企业统一通信系统业务对应的技术包括，多系统融合会管会控智能管控技术、WebRTC 实时通讯技术、多种媒体转码适配技术，企业统一通信解决方案均需要应用到公司的主要技术。

多系统融合会管会控智能管控技术提供全面的会议系统智能化管理和控制，对于企业统一通信解决方案业务，均需要应用到多系统融合会管会控智能管控技术。WebRTC 实时通讯技术实现 Web 浏览器的双向实时通信，多种媒体转码适配技术解决不同编码格式的音频、视频统一转码，上述两项技术与涵盖多系统融合会管会控智能管控技术的解决方案配套出售，客户按需选购。

2. ICT 产品解决方案

ICT 产品解决方案业务对应技术包括，网元设备配置自动下发技术、分布式采集&安装技术和数据通信规划与设计技术，公司的 ICT 产品解决方案业务部分需要应用到公司的主要技术。

网元设备配置自动下发技术应用于 ICT 基础设施施工完成之后，对带有 Restful 北向接口的设备进行集中调试，无需人工逐台配置以提升工作准确度和效率，适用于带有该接口设备的客户采购该项技术；分布式采集&安装技术主要功能为同时调用多台服务器，实现设备算力之间的合理资源分配，对于 ICT 基础设施采购规模较大的客户通常采用该项技术；数据通信规划与设计技术主要功能为实现远程、批量化的对设备监控，提升安全防护能力、提高发现、排除故障的能力，该项技术客户按需采购。

综上，规模化采购的客户，采购带有 Restful 北向接口的设备的客户，对远程监控有要求的客户，通常会应用到上述技术。

3.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对应技术包括，自动化巡检技术、统一门户智能监控可视化技术，公司的运维服务业务均需要应用到公司的主要技术。

自动化巡检技术提供远程设备信息收集功能，自动化巡检，提升工作精准度和效率；统一门户智能监控可视化技术将上述收集的信息进行展示，实现实时监

控，及时发现故障；公司的运维服务均需要应用到上述两项技术。

4. 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对应的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15,812.49	8,520.62
ICT 产品解决方案（比亚迪的营业收入）	22,371.94	22,121.41
运维服务	3,908.67	3,397.67
合计	42,093.10	34,039.70
占主营业务的比例	67.88%	57.36%

公司的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4,039.70 万元和 42,093.10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57.36% 和 67.88%。

(五) 说明是否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而获得用户数据和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方式及范围，公司产品是否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1. 是否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而获得用户数据和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方式及范围，公司产品是否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

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主要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软硬件采购、集成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与通信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承接的项目系在客户单位进行本地化部署，在项目实施完毕交付给客户试运行后，系统已完全处于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并由客户自行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相关数据或个人信息，相关数据不会传送至公司，公司亦无法触及相关数据。因此，公司无法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而获得用户数据和信息。

2. 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公司产品和服务不涉及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亦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经查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相关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数据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数据及个人信息保护引起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六)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条款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协助或变相协助供应商、第三方开展可能侵犯客户信息安全或国家信息安全的行为，是否存在相关信息泄露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公司关于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原厂软硬件和技术服务，其中原厂软硬件是指业务所需要的交换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监控设备、多媒体设备等；技术服务采购主要是支持性服务采购，相关服务商按照公司的设计方案进行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等服务。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其中原厂软硬件采购合同条款主要包括标的物基本信息、合同金额及结算、交付及验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条款主要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费及支付、质量及技术标准、交付及验收、知识产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该等合同条款系一般买卖合同的必备条款内容，不涉及收集数据信息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协助或变相协助供应商、第三方开展可能侵犯客户信息安全或国家信息安全的行为。

经查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信息泄露情况，不存在因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事项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制度》，该制度对数据安全、网络安

全、计算机安全管理及员工的保密义务等进行规定。

二、说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收入占比情况，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 说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收入占比情况，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订单获取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商务谈判	43,384.51	69.86%	31,289.06	52.72%
招投标	15,241.37	24.54%	26,053.40	43.89%
单一来源采购	3,474.75	5.60%	2,012.63	3.39%
合计	62,100.64	100.00%	59,355.10	100.00%

2. 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主要包括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和商务谈判等。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等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的证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程序违规、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项目合同等产生的诉讼纠纷情形，不存在因订单获取渠道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均经过严格的审查程序，合同双方均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合同条款内容体现双方真实意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等情况。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的项目合同合法合规。

4. 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条：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

	目范围规定〉的通知》		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p>第二条第二款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投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p>第二十九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p> <p>第三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投标未能成立的;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 采用招投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求的;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p>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p>第七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第二十三条: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p>

(2)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首先，从公司的主营业务性质而言，其主营业务不属于建筑工程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的必须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形。其次，从公司客户类型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为企业及少量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而企业客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范的采购主体，其向公司采购可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的政府机关客户及事业单位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等相关规定及销售客户所在地区省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政策文件，公司与该等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金额未超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金额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的证明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司法裁判、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反商业贿赂制度》《投标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并有效执

行。此外，公司还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补充规定》等制度，通过对费用、货币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防范商业贿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并有效执行。

本所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融合通信解决方案业务的商业模式等；
2. 取得并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3. 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和服务是否涉及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是否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而获得用户数据和信息，是否协助或变相协助供应商、第三方开展可能侵犯客户信息安全或国家信息安全；
4. 查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5. 取得并查阅公司《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制度》等关于网络和数据安全的内控制度；
6.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订单的取得渠道和方式；
7. 查询了与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项目合同、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投标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8.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的证明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技术服务采购主要为非核心环节，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 在项目实施完毕交付给客户后，系统已完全处于客户控制的环境下，相关

数据不会传送至公司，公司亦无法触及相关数据，不存在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而获得用户数据和信息；公司产品和服务不涉及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亦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3. 公司不存在协助或变相协助供应商、第三方开展可能侵犯客户信息安全或国家信息安全的行为，不存在相关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制度》，该制度对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计算机安全管理及员工的保密义务等进行规定；

5. 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的项目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程序违规、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项目合同等产生的诉讼纠纷情形，不存在因订单获取渠道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6.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7.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并执行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审核问询第 6 题：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事项；（2）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信裕投资、鑫福投资、信诚投资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逐项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2）说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包括激励对象、服务期、入股价格、各授予时点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其准确性，在成本与各类费用之间的分摊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逐项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

（一）逐项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事项及取得原代持人与原被代持人确认情况如下：

1.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情况

序号	原代持人	原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情况	代持解除/还原情况	是否取得双方确认
1	章海新、张森威	王薇、唐昶荣	股权转让款于 2011 年 4 月完成支付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9 月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取得双方访谈记录、调查表确认代持已还原
2	许雨	张森威	张森威取得中国香港籍永久性居民身份后，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委托配偶的姐姐许雨代持股份，2016 年 6	2020 年 12 月许雨将股权还原至张森威 100% 持股的张许投资名下并完成工商登记	取得双方访谈记录确认代持已还原

序号	原代持人	原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情况	代持解除/还原情况	是否取得双方确认
			月完成工商变更		

2. 员工持股平台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情况

序号	原代持人	原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情况	代持解除/还原情况	是否取得双方确认
1	章海新	刘培	2017年2月，信裕投资设立时，实际控制人章海新为激励新晋优秀员工，同时考虑该部分员工流动性相对骨干员工较大，为避免频繁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程序，因此代为持有该部分员工股权	2018年6月，章海新将资金转回各员工，各员工不再与章海新存在代持关系	1.取得原代持人访谈记录、调查表、专项说明确认代持已解除； 2.被代持人在职的，取得访谈记录、调查表、专项说明确认代持已解除； 3.被代持人已离职的，取得确认函确认代持已解除
2		唐艳			
3		向剑			
4		代文丰			
5		陈菊香			
6		梁永超			
7		黄玉峰			
8		简金华			
9		郭佳			
10		邹培			
11		陈春燕			
12	陈菊香	唐艳	2018年6月，鑫福投资设立时，实际控制人章海新为激励新晋优秀员工，同时考虑该部分员工流动性相对骨干员工较大，为避免频繁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程序，因此安排陈菊香代为持有该部分员工股权	2021年11月，信诚投资设立时将代持股份资金退回且代持解除，由员工在信诚投资层面直接持股 2020年4月，陈春燕离职并收到退回委托代持股并解除代持 2021年6月，邹培离职并收到退回委托代持股并解除代持	3.被代持人已离职的，取得确认函确认代持已解除
13		刘培			
14		武建峰			
15		代文丰			
16		郭佳			
17		陈春燕			
18		邹培			

综上，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事项均已在申报前解除，且取得双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

1.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股东出资凭证，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均于申报前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2. 公司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权清晰明确，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

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为 19 人，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人)	说明
1	金证股份	上市公司	1	上市公司，按 1 名股东计算
2	信诚恒富	有限责任公司	2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股东
3	信裕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1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按 1 名股东计算
4	鑫福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1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按 1 名股东计算
5	信诚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1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按 1 名股东计算
6	粤财产业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人)	说明
7	潇湘君凌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按1名股东计算
8	海控天程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按1名股东计算
9	投控园区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按1名股东计算
10	创盈健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按1名股东计算
11	张许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	穿透后为1名自然人股东
12	园创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3	穿透后为3名自然人股东
13	章海新	自然人	1	1名自然人
14	王薇	自然人	1	1名自然人
15	吴超杰	自然人	1	1名自然人
16	林元明	自然人	1	1名自然人
合计		19	-	

二、说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包括激励对象、服务期、入股价格、各授予时点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其准确性，在成本与各类费用之间的分摊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一) 说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经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公司及会计师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系参考股权激励时公司净资产情况或最近一次估值，经综合考虑未来经营预期、激励力度、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各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历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和最近一年净资产及评估值相比不存在明显偏差。

(二)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包括激励对象、服务期、入股价格、各授予时点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其准确性，在成本与各类费

用之间的分摊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详见公司《关于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之“二、说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包括激励对象、服务期、入股价格、各授予时点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其准确性，在成本与各类费用之间的分摊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的具体内容。

本所的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含相关协议、决议）及相关款项的付款凭证；
2. 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背景、出资情况、入股价格确认因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4. 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确认公司是否涉及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等情况；
6.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
7. 查阅公司及持股平台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协议和转让协议等资料，了解协议约定和激励条款；
8. 查阅公司及会计师对《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均已在申报前解除，且取得双方确认，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为 19 人，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 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的出资款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及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前述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
的自然人股东等直接股东

序号	主体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取得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及相关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	章海新	2005.2	星网有限设立出资	100.5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取得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已取得并核查历次资后个月流水情况	访谈、取得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其签署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专项说明》	否
		2007.2	增资	134.00		已取得增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2010.12	增资	335.00		已取得增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2013.9	增资	603.67		已取得增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2017.4	增资	423.00		已取得增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2018.12	受让赵颖股份	52.26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未缴纳税款，无完税凭证			否
2	张森威	2005.2	星网有限设立出资	49.5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取得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已取得并核查历次资后个月流水情况	访谈、取得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	否
		2007.2	增资	67.00		已取得增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序号	主体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取得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及相关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	王薇	2010.12	增资	165.0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取得增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况	访谈、取得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	否
		2013.9	增资	296.33		已取得增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2017.4	增资（许雨代持期间）	211.50		已取得增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是，已披露股权代持情形
		2018.12	受让赵颖股份（许雨代持期间）	136.68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转让所得和所得税缴纳			是，已披露股权代持情形
		2020.12	通过持股100%的张许投资受让许雨代持还原股份	0.00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未缴纳税款，无完税凭证			是，已披露股权代持情形
3	王薇	2013.9	受让章海新、张森威股份	99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转让所得和所得税缴纳	已取得并核查历次出资后个别资金流水情况	访谈、取得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	是，已披露股权代持情形
		2013.9	增资	100.00		已取得增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2017.4	增资	352.27		已取得增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序号	主体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取得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及相关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18.12	受让赵颖股份	112.56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未缴纳税款，无完税凭证			否
4	林元明	2017.3	受让章海新股份	-	不适用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未缴纳税款，无完税凭证	不适用	访谈、取得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	否
5	吴超杰	2017.3	受让章海新、张森威股份	67.41	自有资金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未缴纳税款，无完税凭证	已取得并核查历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情况	访谈、取得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	否

上述出资中，张森威、王薇曾涉及股权代持，代持已于申报前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 王薇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3年8月19日，星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章海新将其占星网有限6.70%股权转让给王薇，同意股东张森威将其占星网有限3.30%股权转让给王薇。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8月20日，章海新、张森威分别与王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王薇及其配偶唐昶荣因看好星网有限的发展前景，决定以王薇的名义投资入股星网有限，王薇受让章海新、张森威合计10.00%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00.10万元）的总价款为99.00万元，该股权转让款由唐昶荣于2011年4月27日完成支付。因唐昶荣当时尚未入职星网有限，所以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由章海新与张森威持有，各方之间未签署代持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代持关系即全部解除，各方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张森威的股权代持情况

因张森威于 2012 年获得中国香港籍永久居民身份，并注销内地户口。2016 年，为方便后续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张森威委托其配偶的姐姐许雨代持星网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代持的形成

2016 年 5 月 9 日，星网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张森威将星网有限 25.54% 的股权（对应 511.0304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11.0304 万元转让给许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5 月 10 日，张森威与许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转让系张森威将股权转让给许雨代持，双方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项未实际支付。

2016 年 5 月 12 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6）深证字第 73406 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的签订事宜予以公证。2016 年 6 月 7 日，星网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4 月，星网有限增资至人民币 4,800 万元，许雨以 211.4990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9.9996 万元，系许雨代张森威认缴出资，由张森威实际支付增资款；2018 年 12 月，赵颖将其占星网有限 1.2952% 的股权转让给许雨，系许雨代张森威受让股权，由张森威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②代持的解除

2020 年 12 月，张森威、许雨协商一致同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并将许雨持有的星网有限的股权还原至张许投资（张森威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名下。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许雨将其持有星网有限 12.74% 的股权（对应 669.03 万元出资额）以 669.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许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许雨与张许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20 年 12 月 25 日，星网有限就上

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系许雨将其代张森威持有的星网有限 12.7434%的股权还原给张森威 100%持股的张许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森威与许雨之间的代持关系即全部解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情形已在申报前解除，当事人双方已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

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款缴付凭证及出资账户在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对部分合伙人的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存在部分出资款系来源于委托代持款项的情形，详见本题之“一、逐项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部分所述。

除上述曾存在代持情形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 持股平台信诚恒富及其股东

根据持股平台信诚恒富及其股东的出资款缴付凭证及出资账户在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信诚恒富股东章海新、王薇及其配偶唐昶荣签署的《访谈笔录》及调查表，信诚恒富及其股东的出资不存在来源于委托代持款项的情形。

（二）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历次决议文件、历次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材料，了解公司股东的投资款支付情况；
2.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3个月出资银行卡的资金流水并进行核查；就其中可能涉及代持或资金流水异常的情况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确认；

3.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4. 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综上，本所律师上述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入股相关协议、出资凭证、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相关股东进行确认，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背景和原因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未披露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005年2月	设立出资	设立出资	星网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分别由章海新、张森威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在公司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否	否
2007年2月	增资	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资至501万元。股东同比例增资，新增注册资本201万元，由章海新认缴134万元，由张森威认缴67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等比例增资，适用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否	否
2010年12月	增资	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注册资本由501万元增资至1,001万元。股东同比例增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章海新认缴335万元，由张森威认缴165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接近同比例增资，适用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否	否
2013年9月	股权转让、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者，担任公司顾问；同时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张森威将其持有星网有限3.3%的股权以33.033万元转让给王薇；章海新将其持有星网有限6.7%的股权以67.067万元转让给王薇；	99万元 (对应100.10万元出资额)	在公司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创始股东为吸引人才少量降低股权价格，各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已披露涉及代持情形	否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1万元增资至2,001万元。股东同比例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章海新认缴603.67万元，由张森威认缴296.33万元，由王薇认缴1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等比例增资，适用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否	否
2016年4月	股权转让	吸引留住人才，转让股权予核	章海新将其持有星网有限的3.34%股权以93.42676万元的价格转让	吴超杰0.67元/出资额，林	吴超杰从金证股份离职加入星网有限，出资价格低于1元/出资额部分系	否	否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背景和原因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未披露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心员工	给吴超杰；张森威将其持有星网有限的 1.66% 股权以 46.64324 万元转让给吴超杰；章海新将其持有星网有限 5% 股权以 140.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元明；章海新将其持有星网有限的 5% 股权以 140.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颖；张森威将其持有星网有限的 2.5% 股权以 69.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颖	元明 0 元/出资额，赵颖 1 元/出资额	对其放弃持有金证股份期权的补偿，林元明为公司骨干，2005 年加入星网有限，出资价格为 0 元/出资额系对其进行股权激励，赵颖为骨干员工潘海涛的配偶，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各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6 年 6 月	股权转让	张森威将其股权转让予许雨，形成代持	张森威于 2013 年 7 月获得中国香港永居，为方便后续工商办理，张森威将星网有限 25.54% 的股权转让给张森威配偶的姐姐许雨，实际为股权代持，未支付相应价款		不适用	否，已披露涉及代持情形	否
2017 年 4 月	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1 万元增资至 4,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99 万元，由金证股份认缴 3,384 万元，由信裕投资认缴 2,206.885 万元，由章海新认缴 423.00094 万元，由许雨认缴 211.49906 万元，由王薇认缴 352.265 万元	2.35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净资产及其经营状况，按照投后 1.1 亿估值入股，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否	否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背景和原因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未披露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018年9月	增资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	公司注册资本由4,800万元增资至5,250万元，新增的450万元注册资本由鑫福投资认缴450万元	2.36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参考前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高于公司净资产，具有公允性	否	否
2018年12月	转让	赵颖退出	赵颖将其持有星网有限0.4952%的股权以52.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海新；赵颖将其持有星网有限1.2952%的股权以136.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雨；赵颖将其持有星网有限1.0667%的股权以112.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薇	2.0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当期净资产，以2.0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经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此次股权转让背景系赵颖、潘海涛因退出经营，按照股权投资惯例，老股转让会有一定折让，略低于2018年9月增资价格2.36元/注册资本，协商退股价格时亦考虑了其任职期间贡献，相较入股价格（1元/注册资本）已有一定溢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否
2020年12月	转让	许雨代持还原至张许投资	许雨将其持有星网有限12.74%的股权、以669.03万元价格转让给张许投资（张森威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实际为代持还原，未支付相应价款		不适用	否	否
2021年1月	增资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	公司注册资本由5,250万元增至6,56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12.5万元由信诚恒富认缴1,000万元，鑫福投资认缴	2.433元/注册资本	按照净资产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价格为2.93元/注册资本，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每股评估单价与	否	否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背景和原因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12.5 万元（由于员工持股平台信诚投资尚未设立，约定鑫福投资暂不实缴，待信诚投资设立后，无偿转让给信诚投资，由信诚投资实缴该部分出资）		增资价格的差额		
2021年11月	转让	员工持股平台之间股权转让	鑫福投资将其持有星网有限 4.76% 的股权以 3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信诚投资，本次与 2021 年 1 月增资为一揽子计划，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调整，鑫福投资持股股 312.5 万元未实缴，由信诚投资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不适用（转让完成后由信诚投资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实缴价格为上一次增资价格 2.433 元/注册资本）	否	否
2023年2月	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者	公司注册资本由 6,562.50 万元增至 7,891.88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29.3876 万元由粤财产业认缴 656.25 万元、创盈健科认缴 30.00 万元、海控天程认缴 273.4375 万元、投控园区认缴 21.875 万元、园创投资认缴 2.6688 万元和潇湘君凌认缴 371.875 万元	9.1429 元/股	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上市计划，按照投前估值 6 亿元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否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价格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入股背景、各方协商等综合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五、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前文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审核问询第 7 题：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股东曾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经签订补充协议，涉及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有关条款均已清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有关回购条款的约定。

请公司：（1）逐一说明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背景，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出资人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2）梳理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3）结合公司业绩、资本运作计划及进展情况等，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执行的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逐一说明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背景，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出资人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一）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背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为 2023 年同一批引进，公司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	入股原因	股东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	------	------	----------

1	粤财产业	看好公司所在行业和公司团队	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根据市场情况，双方谈判后定价，价格公允。
2	创盈健科			
3	海控天程	国产政策推动下信创产业面临巨大发展空间，公司财务数据较好，退出策略明确，估值合理，有一定退出保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天程浩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间接持股54.30%	以投前估值6亿元人民币为基础，价格公允。
4	投控园区	公司符合投资策略和投资方向	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尽职调查和企业价值为依据确定价格，价格公允。
5	园创投资		国有企业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6	潇湘君凌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实际控制人为王政，王政为湖南潇湘致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以财务、业务相关数据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二) 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出资人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 6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合伙人、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1. 粤财产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财产业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8.0392%
2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9608%
合计			1,020,000	100.0000%

2. 创盈健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盈健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94.10	7.7619%

	司			
2	孙睿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324%
3	林绮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324%
4	梁珺	有限合伙人	400.00	5.2260%
5	林之远	有限合伙人	400.00	5.2260%
6	宋晗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195%
7	曹远鹏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195%
8	王石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130%
9	刘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130%
10	刘志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130%
11	曾凯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130%
12	李业基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130%
13	包慧文	有限合伙人	150.00	1.9597%
14	易瑜	有限合伙人	150.00	1.9597%
15	林焕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16	高艺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17	夏泛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18	李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19	张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20	彭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21	郑敦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22	王孟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23	岑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24	施睿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25	王子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26	张艺陶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27	韩子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28	曾秋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29	邓秀球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30	李敏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31	郑继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32	黄柑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33	吴希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34	马咏然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35	金子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36	陈林枫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37	谢晓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38	李齐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39	刘伟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40	赵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41	华运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42	欧阳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43	赖其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44	黄颖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45	龙家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46	曾伟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65%
47	严世龙	有限合伙人	50.00	0.6532%
48	江舸	有限合伙人	50.00	0.6532%
49	李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0.6532%
50	王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1306%
合计			7,654.10	100.00%

3. 海控天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控天程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海控联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00.00	44.00%
2	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35.00%
3	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4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5	青岛天程浩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 投控园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控园区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70.00%
2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5. 园创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园创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樊诗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3%
2	张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3%
3	陈黎	普通合伙人	200.00	33.3333%
合计			600.00	100.00000%

6. 潇湘君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潇湘君凌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政	有限合伙人	1,060.00	21.9371%
2	刘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6954%
3	邓亦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6954%
4	邓渊	有限合伙人	720.00	14.9007%
5	朱苏娜	有限合伙人	380.00	7.8642%
6	赵崇勤	有限合伙人	300.00	6.2086%
7	廖致毅	有限合伙人	162.00	3.3526%
8	李赫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695%
9	谢耀星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695%
10	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2070%
合计			4,832.00	100.00000%

根据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调查表及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并经公开信息检索，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出资人与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梳理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创始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权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2024年11月	公司、章海新(创始人)、信诚恒富、王薇、林元明、吴超杰、张许投资、金证股份,员工持股平台信裕投资、鑫福投资、信诚投资,投资者粤财产业、创盈健科、海控天程、投控园区、园创投资、潇湘君凌	章海新(创始人)	<p>第六条 赎回权</p> <p>6.1 若第 6.4 条约定的任一回购事项发生的,投资者均有权(而非义务),通过向创始人(章海新)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创始人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回购股份”)。</p> <p>6.1.1 创始人应自回购通知送达之日起一百五十(150)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投资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p> <p>6.1.2 创始人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应以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价值(“创始人回购义务限额”,该等价值应以创始人和要求回购的投资者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按照共同认可的评估方式所评估的评估价值为准)为限。创始人届时应尽最大商业努力按照市场价值变现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该等变现前,投资者有权选择:(i)按照创始人认可的较低价格购买创始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ii)要求创始人以创始人认可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投资者认可或指定的第三方。</p> <p>6.2 各方确认,在创始人未支付完全部</p>	<p>6.4 本协议所称之回购事项包括:</p> <p>6.4.1 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成功合格上市的(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下同);</p> <p>6.4.2 公司或创始人存在影响合格上市的重大违法行为;</p> <p>6.4.3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6.4.4 公司或创始人出现严重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包括故意提供虚假或有误导性的陈述、保证、承诺;对陈述、保证、承诺的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存在重大过失;未及时将导致陈述、保证、承诺不再完整、准确、真实的情势变更及时通知投资者等;</p> <p>6.4.5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任一年度的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对于其中的强调说明事项或保留意见或导致否定意见、无法或拒绝表示意见的情形,创始人与投资者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或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p>	现行有效	<p>符合。</p> <p>本条款的责任与义务是创始人章海新,公司不是该条款的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涉及:(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p>

		<p>股份回购价款前，则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权益（包括其对应的优先权利）仍由投资者继续保留。</p> <p>6.3 回购价格投资者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款应包括：投资者为本次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及其自交割日至投资者全额获得回购价款之日起，按照年单利 6%计算的利息，但应扣除投资者从公司收到的全部股息及红利。创始人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的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一点五向投资者支付违约金。</p>	<p>公司任一年度未能按照在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时限内出具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且经催告后仍未能出具该等审计报告。</p> <p>6.4.6 公司其他股东（员工持股平台除外）要求公司和/或创始人赎回其所持有的股份</p>		<p>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p>
--	--	--	--	--	---

综上，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不属于依法需要清理的情形。

（二）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	效力状态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2024 年 11 月	公司、章海新(创始人)、信诚恒富、王薇、林元明、吴超杰、张许投资、金证股份，员工持股平台信裕投资、鑫	公司、章海新(创始人)	<p>第一条 公司治理与保护性条款</p> <p>1.1 公司实施本第 1.1.1 条至第 1.1.6 条所述之重大事项，需要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且包括投资者）的同意；公司实施本第 1.1.7 条至第 1.1.9 条所列之重大事项，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过半数以上表决权（且包括投资者）的同意：</p> <p>1.1.1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设立文件；发行任何证券或证券</p>	已终止	<p>存在：</p> <p>各方一致决定，《股东协议》第一条至第四条、第七条至第八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以下简称“新三板挂</p>

福投资、信诚投资，投资者粤财产业、创盈健科、海控天程、投控园区、园创投资、潇湘君凌	<p>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类证券）、进行任何股权融资的行为；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公司股份；</p> <p>1.1.2 任何公司合并、重组、变更公司形式或者经一系列交易造成任何公司 50%以上的投票权发生转移的行为；</p> <p>1.1.3 通过任何关于批准公司分立、合并、停业、解散、清算、破产公司的决议；</p> <p>1.1.4 终止或者重大变更公司现有业务；</p> <p>1.1.5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1.1.6 出售或以其他形式处置全部或者绝大部分公司商誉或者重要资产，处置价格或价值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出售、转让、抵押、放弃或以其他形式处置任何公司持有的商标、专利或者其他知识产权；</p> <p>1.1.7 通过分配股息或者其它方式在股东之间进行利益分配；</p> <p>1.1.8 股权激励计划；</p> <p>1.1.9 发行公司债券。</p> <p>1.2 粤财基金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会观察员（“投资者董事会观察员”）。投资者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利与公司董事同时收到公司发送的所有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和其他文件，有权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发言，但无董事会表决权。</p> <p>第二条 优先认购权</p> <p>2.1 公司合格上市前，就公司向任何实体或个人（包括公司届时的股东和第三人）发行任何证券或证券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注册资本、增发股份、发行可转换的债券，“新增证券”），投资者（“优先认购权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其他股东认购该等证券或证券类产品（“优先认购权”）：</p> <p>2.1.1 公司应在前述新增证券发行前，向优先认购权人发出一份书面通知（“《增资通知》”），并在《增资通知》中列明新增证券的种</p>	牌申请”）并被受理（以获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终止、失效、撤回（无论主动或被动）或新三板挂牌后非因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终止挂牌的，则自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以孰早为准），本条前述已终止的全部条款应自动回复效力，自始有效并具有追溯力。
---	--	--

		<p>类、数额、认购价格、拟认购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其他对优先认购权人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p> <p>2.1.2 自收到《增资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优先认购权人行使期”）之内，优先认购权人有权按照《增资通知》中写明的实质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按照其届时在优先认购权人中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全部或部分新增证券。优先认购权人决定是否参与认购且确定认购比例后，应向公司发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通知》，列明其就新增证券拟认购的比例、数额等信息。如任一优先认购权人选择全部或部分不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则其他已完全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权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在接下来的五（5）个工作日内继续按各自相对持股比例认购剩余新增证券，最多可至所有的新增证券被优先认购权人全部认购。</p> <p>2.1.3 自优先认购权人行使期届满或公司收到所有优先认购权人的回复之时，公司将给予所有股东书面通知（“《优先认购权选择期届满通知》”），明确说明公司届时各优先认购权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最终股份比例或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决定。</p> <p>2.1.4 在优先认购权人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情形下，其应当自收到《优先认购权选择期届满通知》之日起七（7）日内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应当负责在签署增资协议后十（10）日内完成相关的政府变更登记、备案、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p> <p>2.1.5 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根据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同意的员工持股计划向员工发行新增证券；(2) 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发行新股；(3) 因股票分拆、股息支付或类似交易相关的股权或股份发行。 <p>2.2 在优先认购权人根据第 2.1 条的约定充分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其他方有权根据其各自相对持股比例认购剩余新增证券。</p> <p>第三条 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p>	
--	--	--	--

		<p>3.1 优先购买权</p> <p>3.1.1 自交割日（与《投资协议》定义一致）起至公司实现合格上市或被整体收购之前，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p> <p>3.1.2 受限于第 3.1.1 条的约定，创始人（以下简称“转让受限股东”）进行拟转股份的转让前，应当向投资者（“优先购买权人”）在内的公司届时各股东和公司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股份拟转通知》”，《股份拟转通知》中应列明拟转股份的比例、拟转股份的转让对价和条件、每一位潜在受让人的姓名（名称）和地址以及对于优先购买权人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相关信息。</p> <p>3.1.3 自收到《股份拟转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同意决定期”）之内，优先购买权人有权选择以《股份拟转通知》中说明的同样价格，按照《股份拟转通知》中写明的实质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届时相对持股比例受让全部或部分拟转股份。优先购买权人决定其参与购买且确认购买比例后，应向公司发出书面的《行使优先购买权通知》，并于发出前述通知之日起七（7）日内与转让受限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p> <p>3.2 共售权</p> <p>3.2.1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若转让受限股东出售公司股份时，投资者同意转让受限股东转让拟转股份且选择行使共售权的（“共售权行权人”），其有权按照以下公式以与转让受限股东同等条件向潜在受让人出售股份：</p> <p>任一共售权行权人可行使共售权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转让受限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任一共售权行权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转让受限股东所持股份所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全体共售权行权人所持公司</p>	
--	--	--	--

		<p>股份所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若相关转让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时，任一共售权行权人可以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其届时持有的全部股份数量。</p> <p>3.2.2 投资者选择行使共售权时，创始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潜在受让人同意受让投资者拟转让的股份。否则，创始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p> <p>第四条 优先清算权</p> <p>4.1 若公司因为任何原因发生终止、解散、清算或发生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视作清算事件”，公司应当自终止事由发生起三十（30）日内，组织清算委员会对公司进行清算。</p> <p>4.2 以下各事项构成“视作清算事件”：</p> <p>4.2.1 公司通过兼并、合并、并购或任何类似的安排计划以任何方式兼并其他实体或被其他实体兼并，致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指实施该等安排前的所有股东通过该等安排后不再拥有公司 50%以上的投票权）；或</p> <p>4.2.2 出售、转让、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全部或者实质的全部资产（指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50%）。</p> <p>4.3 清算委员会依照中国适用的法律法规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并且所有应优先支付的法定款项、合法债务偿还完毕后，公司的所有剩余资产（如有）分配，投资者有权选择按照下列方式在股东中进行分配：</p> <p>4.3.1 投资者有权优先于公司届时其他股东从公司的所有剩余资产中优先获得投资者本次投资的投资本金（为免疑义，包括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本金）加上以投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化 6%（单利）的标准计算的利息，再加上所有届时已宣布但尚未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及红利（“投资者优先清算额”）。若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投资者优先清算额，则公司剩余财产应按投资者各自应获得的优先清算额在优先清算额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向其支付；</p>	
--	--	---	--

		<p>4.3.2 投资者的优先清算额得以足额支付后，公司剩余的、可供合法分配的资产，应向公司其他股东分配，该等可分配的任何资金或资产应按照其他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不分先后地进行分配。</p> <p>第七条 反稀释权</p> <p>7.1 非经投资者（“反稀释权人”）的书面同意，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不得以低于反稀释权人在本次投资中的单位认购价格（“新低价格”）接受其他投资人的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投资人向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向其他投资人发行股票、可转债或其他股权类证券等）（“更优惠投资人”），但为执行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同意的员工持股计划而发行股份的情况除外。</p> <p>7.2 如果公司以新低价格接受更优惠投资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则反稀释权人有权要求根据该等优惠价格所确定的公司估值调增反稀释权人对公司的股份占比，该调整通过创始人（“补偿义务人”）向该反稀释权人以名义价格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或支付现金（反稀释权人有权自主选择），以使得反稀释权人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份权益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低价格，且该反稀释权人无需为取得调整后的股份比例而额外支付任何对价。各方同意届时就该等调整签署必要的协议和履行必要的批准和登记手续。</p> <p>投资者单位认购价格和投资者于该等更优惠投资完成后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按照广义加权平均的方式进行如下调整：</p> <p>调整后投资者单位认购价格 = 投资者单位认购价格 × $((A+B)) / ((A+C))$</p> <p>其中：</p> <p>A=更优惠投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p> <p>B=更优惠投资时更优惠投资人以投资者单位认购价格可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p> <p>C=更优惠投资时的新增注册资本数额</p> <p>投资者的持股比例 = (投资者投资额 ÷ 调整后投资者单位认购价格) / 更优惠投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p>	
--	--	---	--

第八条 最优惠待遇

如公司、创始人给予现有或未来任一股东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者享有的权利，则投资者将无须支付额外对价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三、结合公司业绩、资本运作计划及进展情况等，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执行的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仅有创始人章海新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梳理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一）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公司现有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分析如下：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具体触发条件	触发风险分析
投资者 粤财产业、创盈健科、海控天程、投控园区、园创投资、潇湘君凌	章海新（创始人）	6.4.1 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成功合格上市的（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下同）；	关于发行上市相关触发条件，如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提交直接/间接上市申请，则创始人与前述投资者约定的回购条款将触发。公司计划于挂牌后择机启动上市计划，考虑政策和市场变化等因素，该回购条款存在一定的触发可能性。
		6.4.2 公司或创始人存在影响合格上市的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触发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或创始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此重大违法行为触发回购的可能性较低。
		6.4.3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化相关触发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对公司失去控股地位，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证股份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不会发生变更，因此实际控制人变化触发回购的可能性较低。
		6.4.4 公司或创始人出现严重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包括故意提供虚假或有误导性的陈述、保证、承诺；对陈述、保证、承诺的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存在重大过失；未及时将导致陈述、保证、承诺不再完	关于交易文件违约行为相关触发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或创始人不存在前述违反交易文件的情况，因此违约行为触发回购的可能性较低。

	<p>整、准确、真实的情势变更及时通知投资者等；</p>	
	<p>6.4.5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任一年度的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对于其中的强调说明事项或保留意见或导致否定意见、无法或拒绝表示意见的情形，创始人与投资者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或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任一年度未能按照在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时限内出具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且经催告后仍未能出具该等审计报告。</p>	<p>关于审计报告相关触发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也不存在未能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各机构、各部门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涵盖了公司采购、营销、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各个管理环节。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较好，按照目前的经营状况分析及预测，公司后续因审计报告触发回购的可能性较低。</p>
	<p>6.4.6 公司其他股东（员工持股平台除外）要求公司和/或创始人赎回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关于赎回股份相关触发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股东要求公司和/或创始人赎回其所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股东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的情形，除发行上市相关触发条件存在一定的触发可能性外，公司后续因其他股东要求赎回而触发回购的可能性较低。</p>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海新（创始人）、信诚恒富、王薇、林元明、吴超杰、张许投资、金证股份，员工持股平台信裕投资、鑫福投资、信诚投资，投资者粤财产业、创盈健科、海控天程、投控园区、园创投资、潇湘君凌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协议终止。但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终止、失效、撤回（无论主动或被动）或新三板挂牌后非因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终止挂牌的，则自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以孰早为准），已终止的全部条款应自动回复效力，自始有效并具有追溯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特殊投资条款已附带恢复条件终止，相关恢复的约定条件当前尚未成就，恢复条款并未生效，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的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条款不属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的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外部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本次投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
2. 取得并查阅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的《验资报告》；
3. 取得并查阅外部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调查表；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查询平台网站，查询公司与外部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出资人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不属于依法需要清理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特殊投资条款已附带恢复条件终止，相关恢复的约定条件当前尚未成就，恢复条款并未生

效，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的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条款不属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第 8 题：其他问题

（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文件，2024 年 11 月 24 日，邦彦技术（688132.SH）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章海新、金证股份、信诚恒富等 16 名交易对方购买星网信通 100% 的股份。2025 年 5 月 25 日，邦彦技术披露终止此次交易的公告。请公司：①说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背景及原因；②说明此次申报文件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背景及原因

（一）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背景

邦彦技术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星网信通 100% 股份的相关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并购重组相关议案。

（二）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邦彦技术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终止的原因为：“由于交易相关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最终合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相关方协商，拟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二、此次申报文件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邦彦技术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涉及披露星网信通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章节	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不一致地方
1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交易对方	介绍公司股东情况	信诚恒富的股东发生变化 (唐昶荣持股 30%变为王薇 持股 30%)
2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基本情况	无实质差异
3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 控制关系	介绍了公司股权及控 制关系	无实质差异
4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 况	简单介绍公司业务情 况	无实质差异
5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四、交易标的报告期主要 财务指标	介绍了未经审计的 2022 年-2024 年上半 年简单财务数据	预案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 本次为经审计数据
6	第七节、风险因素之二、与 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介绍了与公司相关的主要 风险	本次丰富并完善了风险提示

本所的核查程序：

1. 通过巨潮资讯网查阅邦彦技术发布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对比邦彦技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与本次申报文件，核查相关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1. 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背景及原因是由于交易相关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最终合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2. 本次申报文件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信息基本一致，主要差异为信诚恒富上层股权发生变动，本次申报文件为最新的股权结构；预案披露的公司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本次申报文件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申报文件丰富并完善了风险提示。

(6) 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四）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中补充披露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以及制度的调整计划等具体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号)(以下简称“《过渡安排通知》”):

“自2026年1月1日起，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申请挂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制定调整计划并确保于挂牌前完成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未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因此，

在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计划根据《过渡安排通知》的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同步对《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议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及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调整完成后的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制定的前述调整计划及完成调整后的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除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尚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外，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公司需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及公司章程、内部制度完善。

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履行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事宜，以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确保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三、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首次上传申报文件时，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有关要求，选用最新版模板，无需更新。

本所的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了解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2. 查阅《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3. 将申报文件 2-2 及 2-7 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进行比对，确认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需要更新。

本所的核查意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未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因此，在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公司计划根据《过渡安排通知》的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制定的调整计划及完成调整后的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履行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事宜，以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确保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3. 申报文件 2-2 及 2-7 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7)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披露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请公司说明涉诉案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②补充披露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情况，包括不限于进入培育层的时间、在股交中心是否进行过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股交中心规定被处罚的情况；③说明公司与 9 家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④结合参股公司上海中畅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入股上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向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⑤结合子公司星网智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持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承包二级）的情况。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

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公司是否需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星网智能需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开展的具体业务，请披露报告期以及期后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的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 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披露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请公司说明涉诉案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 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披露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其中对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1.重大诉讼、仲裁”修改为如下内容：

“（1）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尚未了结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① (2025) 粤 0309 民初 18791 号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深圳新视达视讯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采购材料货款 3,193,157.62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 726,669.55 元（利息以 3,193,157.62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以应付款时 LPR 的 1.5 倍计算，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2）被告二对被告一在本案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一审过程中，公司在上述案件中系作为原告，若公司败诉，公司存在无法收回涉诉应收货款、逾期付款利息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的风险，不会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2021) 粤 0115 民初 21705 号

2021 年 9 月 5 日，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一）、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恒大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三）、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四）、成得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五）、恒大海花岛有限公司（被告六）、恒大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七）、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八）、广州市超丰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九）、安基（BVI）有限公司（被告十），请求法院判令：（1）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恒大旅游集团海花岛园区网络系统（PON）硬件购销合同》项下价款¥2384081 元、逾期付款约定补偿金¥166885.67 元，以及《恒大旅游集团海花岛及广州数据中心服务器设备购销合同》项下价款差额¥5240209.28 元、逾期付款约定补偿金¥1320837.19 元；（2）判决被告三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股东，对被告一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判决被告四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股东，对被告二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判决被告五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股东，对被告三、被告四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判决被告六作为恒大海花岛项目建设工程的验收人、接收人，对被告一、被告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6）判决被告七作为恒大海花岛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人、开发人，对被告一、被告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7）判决被告八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股东，对被告七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8）判决被告九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股东，对被告八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9）判决被告十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股东，对被告九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10）决定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含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由九被告负担。

本案已经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作出(2021)粤 0115 民初 217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深圳市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384081 元；（2）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深圳市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额外费用 166885.67 元；（3）被告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驳回原告深圳市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尚未执行完毕，且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续执行回款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就上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立案中）

2025 年 7 月，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深圳市顺欣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被告），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 11093481.90 元及延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10983645.45 元为计算基数，按照月息 1% 计算，自 2025 年 7 月 12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担保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立案申请经法院审核通过，尚未形成正式案号，公司在该案件中系作为原告积极主张债权，且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经公开检索，被告深圳市顺欣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名下涉诉案件较少，未被法院强制执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破产清算等情况。公司预计收回上述款项的可能性较大，该案件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补充披露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情况，包括不限于进入培育层的时间、在股交中心是否进行过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股交中心规定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与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专精特新专板服务协议》，并成为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入板企业。

自公司成为入板企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进行过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亦未发生因违反股交中心有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与 9 家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 说明公司与 9 家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 说明公司与 9 家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

公司与 9 家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业务范围
1	星网信通	公司	作为总部管理，承担经营计划制定、产品研发、运营支持及行政管理等，同时作为主要经营主体负责采购、销售和研发，直接承接主要客户项目
2	星网智能	子公司	作为公司境内区域销售平台，承接部分深圳区域智能化项目
3	广州星网	子公司	作为公司境内区域销售平台，承接广州及周边区域业务的销售、采购
4	星网数码	子公司	未实际经营，规划为未来的集成业务平台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业务范围
5	湖南星网	子公司	作为公司境内区域销售平台，承接湖南区域业务的销售、采购，同时承接部分软件研发
6	上海昊网	子公司	作为公司境内区域销售平台，承接上海及周边区域业务的销售、采购，同时承接部分软件研发
7	星网云创	子公司	公司分销平台
8	深圳星望	子公司	公司分销平台
9	香港星网	子公司	作为公司境外区域销售平台，承接香港业务的销售、采购
10	印尼星网	子公司	未实际经营，规划为公司境外区域销售平台

公司作为非生产型企业，业务模式不涉及生产环节。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由母公司开展，由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有计划承担部分研发、销售和采购职能，并非均在子公司层面开展。

2. 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从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来看，香港星网注册资本为 800 万港币、印尼星网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印尼盾（尚未实缴出资，根据 2025 年 7 月 20 日汇率中间价，注册资本换算为人民币约为 440 万元），香港星网及印尼星网注册资本金额占星网信通总资产比例小于 2%，香港星网和印尼星网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89 万元和 0 元，合计占公司整体营收规模的比例为 0.09%，占比较小。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和其生产经营规模均较小，具有匹配性。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境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境外投资提升了公司海外业务的竞争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从技术水平来看，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现有技术水平能够为自身及境外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从管理能力来看，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能够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综上，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尚未进行过分红。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同时，根据中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2024 年版）》中“4.2.2 外汇管理”部分载明：“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根据中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24 年版）》中“4.2.2 外汇管理”部分载明：“印尼实行相对自由的外汇管理制度，资本可自由转移。”

根据上述规定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的外汇政策，公司投资的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境外投资企业，分别为香港星网和印尼星网。

1.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境外投资设立香港星网和印尼星网均不属于第十三条规定的“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而属于第十四条“投资主

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因此由发改部门进行备案管理，公司应当向发改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境外投资设立香港星网和印尼星网不属于其规定的“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情形，而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因此，公司应当向商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上述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因此，公司境外投资设立香港星网和印尼星网无需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登记手续，需要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涉及行政审批环节。

综上，公司设立及增资香港星网和设立印尼星网履行的程序如下表所示：

主体	事项	境外投资备案登记程序		
		发改	商务	外汇
香港星网	设立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3]0514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第N4403202300490）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香港星网	增资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3]0682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第N4403202300739）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印尼星网	设立	办理中	办理中	办理中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星网的设立和增资、印尼星网的设立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除印尼星网设立的发改、商务及外汇备案登记程序尚在办理中，公司投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登记等监管程序；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增资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具体分类如下：

境外投资方向分类	所涉投资方向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前述投资方向
限制类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不属于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禁止类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范畴，符合相关规定。

3. 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香港律师已就香港星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印度尼西亚律师已就印尼星网截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两家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其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香港星网和印

尼星网的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等均合法合规。

四、结合参股公司上海中畅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入股上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向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一) 结合参股公司上海中畅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入股上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向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

2017年，国内云计算及大数据业务高速发展，公司注意到相关行业的发展机会，寻求相关的标的公司进行投资。上海中畅主营业务为大数据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公司为把握行业发展机会，促进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以及获取投资收益，向上海中畅进行投资，唐昶荣亦看好上海中畅的未来发展并进行投资，因此，公司入股上海中畅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7年8月，公司入股后，上海中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中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46.42%
2	宋涛	250.00	8.29%
3	朱明磊	300.00	9.95%
4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8.00	29.11%
5	唐昶荣	87.80	2.91%
6	王关荣	100.00	3.32%
合计		3,015.80	100.00%

上海中畅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中畅股东唐昶荣为星网信通总经理，其他股东与星网信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入股上海中畅不存在向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 上海中畅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023年末及2024年末，上海中畅营业收入分别为1,766.89万元和831.17万元，业务规模较小。

经检索上海中畅及其控股子公司账面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中畅不存

在交易和往来，上海中畅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供应商/客户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4.42	-	859.25	-	客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2.50	-	123.00	-	客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9.73	-	客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4.00	-	客户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	-	4.00	-	客户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0.34	-	0.18	供应商
总计	490.12	0.34	1,089.98	0.18	--

注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中畅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往来为云服务采购；上海中畅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公司客户往来为数据库管理平台、容量管理建设等项目销售收入。上述业务往来对象均为知名企业或证券公司，且均系上海中畅日常经营往来。

五、结合子公司星网智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持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承包二级）的情况。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公司是否需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星网智能需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开展的具体业务，请披露报告期以及期后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的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结合子公司星网智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持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承包二级）的情况。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

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星网智能虽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但星网智能报告期内并未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的业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术语主要针对建筑工程领域，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违法发包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违法发包”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承包商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情形。

2. 转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转包”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是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并非建筑工程项目，不存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转包情形。

3. 违法分包

(1) 违法分包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的相关规定，“违法分包”是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4 号)(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五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 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 因此, 劳务分包是建筑工程领域的分包方式。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属于违法分包。

(2) 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不属于建筑业企业。报告期内, 公司承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 大部分仅需在已有建筑物中进行集成实施, 少部分项目涉及基础环境施工以及部分前端硬件设备安装等基础性劳务作业, 但并非核心或关键环节, 公司系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实施, 因公司承接的并非建筑工程项目, 该部分内容实质上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领域的劳务外包, 不属于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的劳务分包。

该等劳务外包中涉及弱电工程、机房建设等相关内容的, 公司为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施工质量及生产安全, 系外包给湖南安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鑫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铿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供应商实施; 其他仅涉及到一些线管铺设、安装服务的工作系外包给一般的劳务外包供应商, 此类劳务外包供应商没有特殊资质要求。

根据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包供应商的访谈并经公开信息查询, 公司合作的外包供应商并非仅为公司服务, 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 公司与客户未因劳务外包事宜产生任何纠纷。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 不存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

分包情形。

4. 挂靠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挂靠”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公司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挂靠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二）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如前文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相关的建筑工程项目。

根据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等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是否需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星网智能时，星网智能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但星网智能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实施该等业务，公司现有业务不涉

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的生产活动。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合规经营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星网智能需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开展的具体业务，请披露报告期以及期后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的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报告期内以星网智能为主体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公司确认，星网智能虽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但报告期内并未实际承接建筑工程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的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本所的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诉讼资料，核查重大诉讼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专精特新专板服务协议》，了解公司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专板培育情况；
3. 取得公司收入成本表，了解公司与子公司销售和采购分工安排；
4. 取得并查阅香港星网、印尼星网的设立注册文件；香港星网已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文件；
5. 取得并查阅香港、印尼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公司的境外投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7. 取得参股公司上海中畅及其控股子公司账面记录；
8. 查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核查公司是否涉及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情形；

9.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与客户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10. 取得公司信用报告等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1. 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作为原告未决/未执行完毕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 3 起重大诉讼、仲裁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与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专精特新专板服务协议》，并成为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入板企业，自公司成为入板企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进行过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亦未发生因违反股交中心有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公司作为非生产型企业，业务模式不涉及生产环节。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由母公司开展，由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有计划承担研发、销售和采购职能，并非均在子公司层面开展。

4. 除印尼星网设立的发改、商务及外汇备案登记程序尚在办理中，公司投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登记等监管程序；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增资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范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取得两家境外子公司所在国

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其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6. 上海中畅为公司的参股公司，除上海中畅股东唐昶荣为星网信通总经理之外，上海中畅的其他股东与星网信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入股上海中畅不存在向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上海中畅不存在与公司往来，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日常经营往来。

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星网智能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但星网智能报告期内并未实际承接该等业务，公司现有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的生产活动；星网智能虽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但报告期内并未实际承接建筑施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的生产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六、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一) 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公司基于对资本市场运作计划的审慎考虑，调整了挂牌方案，由申请公开转

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调整为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的议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

（三）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前述情形对公司不适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廖春兰

经办律师: 王娅静

王娅静

2015年8月4日